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24號

聲請人 林哲銘

相對人 品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蕙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新臺幣9,27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經本
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09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本件相對人負
擔；反訴訴訟費用由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各負擔2分之1確定
，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貳、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依前開
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文。
次按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
率。另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在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
訟費用額之情形，為避免他造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煩
，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於他
造遲誤該期間者，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法院得
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
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
之裁判時，除他造遲誤該第92條第2項所定期間外，應視為
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
應賠償他造之差額，為同法第93條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應

分擔訴訟費用，而由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必
法院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
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且他造如
期提出，始有民事訴訟法第93條關於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
判時，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
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規定之適用。倘法院未於裁判
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
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即無逕依第93條之規
定，確定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餘地（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字第518號裁判意旨同此見解）。查：

（一）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訴
字第709號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本件聲請人聲
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自屬有據。

（二）因前開判決關於反訴部分，係命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經
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
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然相對人迄
未提出關於反訴部分之前開文書，故依前開說明，就前開
反訴訴訟費用部分，本院自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
之。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相對人應賠付聲請人
之訴訟費用額應為新臺幣（下同）8,668元【計算式：反
訴起訴裁判費17,335元 $\times$ 1/2=8,668元，元以下4捨5入】
，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證人日旅費602元，依本院自行收納款項
統一收據記載之案由固為返還印鑑，然經本院調取前開卷
宗核閱結果，應係關於本訴部分之證人日旅費支出，核與
反訴無關，是此部分當應於本訴部分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而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09號民事判決係判令本訴訟訟費
用由原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且聲請人既已聲請一併確定
，經本院審查後，認相對人應賠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
為602元（因本訴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至相對人

就本訴訴訟費用部分，雖提出繳納本訴起訴裁判費17,335元之收據，然依前開說明，前開判決本訴部分並非命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自無前開就相等額抵銷規定之適用，而應另由本訴部分支出訴訟費用之人另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況前開本訴起訴裁判費17,335元，本即為相對人依前開確定判決應負擔之費用，亦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即命本件聲請人賠付之可言。

(四) 綜上所述，相對人應賠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9,270元(計算式：前開反訴部分8,668元+前開本訴部分602元=9,27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參、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2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王立梅